

個人簡介



現職 黃尚仁律師事務所所長

考試 司法特考、律師高考

專長 1.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2. 工程爭議、建築爭議、政府採購法、強制執行

經歷 1. 執業律師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務訴訟員

4.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解委員

5.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義務辯護律師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勞工局、社會局等諮詢律師

7. 聯誠不動產鑑定公司總經理

聯絡電話：0917063518 07-3135488

面對檢調機關偵辦之注意事項

報告人：黃尚仁律師

103年10月30日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調查機關
- 參、採購弊案類型
- 肆、調查程序
- 伍、注意事項
- 陸、結語

壹、前言 (1/5)

廉政署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00醫院工務室組長鄭00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廉政署駐署檢察官許嘉龍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間接獲檢舉，獲悉00醫院工務室組長鄭00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涉有不法，經指揮廉政官長期跟監、蒐證後，發現鄭00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及驗收期間，除有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外，並有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以護廠商得順利標得工程施作等非法情事。

本案經蒐證成熟，檢察官許嘉龍、王柏敦、詹常輝於103年3月31日指揮廉政官會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等共50餘人，兵分14路，前往00醫院工務室及廠商00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辦公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上開廠商之行賄帳冊資料及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冷氣等物品之購買憑證，檢察官並傳喚鄭00及上開廠商黃00、張00、李00、王00等共15人到案說明。

案經訊問後，檢察官分別命張00、李00各5萬元，王00以3萬元具保。另鄭00及黃00則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本署將擴大追查其涉犯件數及有無其他共犯，俾端正陋習，以正官箴。

壹、前言 (2/5)

● 調查局偵辦中央研究院重大採購舞弊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今(14)日偵辦一起採購貪瀆舞弊案件，依法搜索中央研究院前技正謝○○住家及承包廠商業者共15處所，並約談謝員及業者9人到案協助調查。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前技正謝○○，於95年至101年間利用承辦該所空調機電工程相關財物勞務採購機會，勾結大○重電行等7家承攬施作廠商負責人或業務員，開立不實金額發票，由謝員持向該所核銷後，共同朋分不法利益合計約新台幣二千餘萬元。

臺北市調查處於今(103)年6月接獲相關情資後，主動立案偵辦，始揭露該起「假報銷、真貪瀆」弊案，搜索、約談行動自上午開始，相關人等經詢問後，陸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

謝員目前業已退休，惟法網恢恢，仍遭查獲渠在經辦機關內從事採購業務短短6年期間，利用前揭手法詐取高達二千餘萬元公款，嚴重損害公務機關採購之公正性，調查局將持續偵辦此類型案件，以維護國家權益及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待。

壹、前言 (3/5)

● 調查局運用資金清查專業偵破中油公司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案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日前運用資金清查專業，發現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基層員工薛○○銀行帳戶有異常交易行為，用途不明

。經高雄市調查處追查發現：薛○○負責宿舍及出租辦公室水電費代收等出納工作，保管中油公司存放前述代收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及主管印鑑，竟利用水電費每2個月才繳納一次之空檔，自98年間起自前揭帳戶每次提領數萬元至百餘萬元不等現金，挪作個人還債等資金周轉之用，或轉存入其個人金融機構證券交割帳戶後購買股票，迄102年6月挪用金額計達新臺幣1,786萬餘元。薛○○長期將公司帳戶宛如個人帳戶般恣意運用，每次挪用公款後均適時歸墊款項，致中油公司未能發現，自己也以為天衣無縫，不料在調查局資金清查專業下終曝光犯行。

案經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爰於今(3)日將薛○○以業務侵占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壹、前言 (4/5)

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00局助理工程員金○○涉嫌偽造文書、廠商楊○○等人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

金○○於民國99年12月25日至102年12月5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00局00科助理工程員。楊○○係裕○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姜○○係裕○興公司工地主任；林○○係崇○工程顧問公司之技師。

緣裕○興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間標得臺南市政府「官田區社子○○擋土牆復建工程」，詎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對設計圖說內應施作之4項鋼筋規格，卻以不足長度之鋼筋進料，分別施作於該工程之基礎工程內。嗣臺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赴工地現場查核發現材料堆置場之L型基礎鋼筋長度不足等缺失，金○○及監造廠商崇○公司林○○均明知鋼筋退場工作之照片不實，仍同意楊○○將上開不實照片3張列入改善資料，致該施工查核小組於102年11月8日同意備查結案，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查核工程品質之正確性。另姜○○明知上開工程未實施鋼筋工程自主檢查且L型基礎鋼筋長度不足，竟於內容不實之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記錄表上工地負責人欄位親自簽名，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工程品質管理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金○○提起公訴；楊○○緩起訴期間1年，向公庫支付20萬元；林○○緩起訴期間1年，向公庫支付5萬元；姜○○緩起訴期間1年，向公庫支付1萬元。

壹、前言 (5/5)



查獲知名醫院詐健保、撈油水、買豪宅

調查局25日動員航業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及臺北市調查處等多個單位共七十餘名調查官，兵分多路，搜索秀○醫療集團所屬彰化秀○紀念醫院、彰濱秀○紀念醫院、健○有限公司及該集團負責人黃○○等人住家計13處所。調查局發現黃○○長期以健○有限公司為人頭公司，從中賺取上游藥廠給與之藥價折讓差價，並將該等差價利益侵占後，再以現金提領或轉帳方式匯入自己及配偶、子女之金融帳戶。本案已同步凍結案關金融帳戶內逾新臺幣（下同）一億餘元款項，並傳喚黃○○夫妻及其子女、集團會計、員工等共二十餘人到案，詢問後將移送彰化地檢署莊佳瑋檢察官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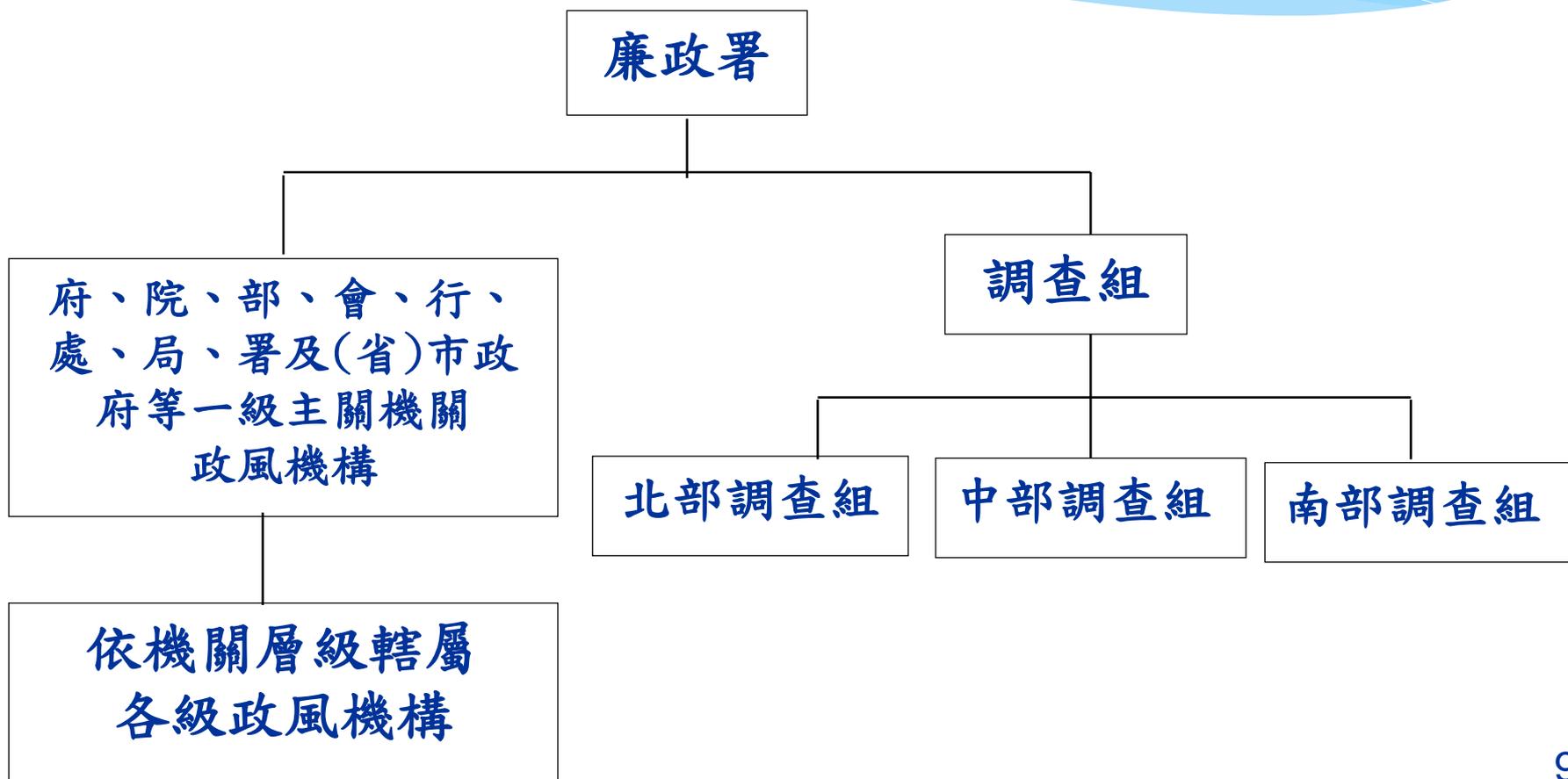
調查局係由黃○○與其配偶、子女之金融帳戶發現有大量可疑資金流動，經持續追查，查明該醫療集團體系因採購藥品及醫療器材數量龐大，上游藥廠均會給與大量銷貨折讓，黃○○遂於99年3月間以其侄子陳○○為人頭設立健○有限公司，代理該醫療集團對外採購藥品及醫療器材業務，由健○有限公司向上游藥廠採購藥品後，再轉售予秀○醫療集團，將原本上游藥廠給與秀○醫療集團之銷貨折讓據為健○有限公司所有，黃○○再指示會計吳○○將健○有限公司盈餘以現金提領或轉帳方式，匯入自己及配偶、子女之金融帳戶，經統計自99年4月迄今已達四億餘元，其中部分款項用於為子女購置臺中市七期豪宅。調查局除續追不法資金流向外，亦將深入調查此一設立人頭公司，變相提高藥品價格，涉及詐領健保費用之犯行。

貳、調查機關 (1/3)

一、廉政署

(一)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分析及調查

(二)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



貳、調查機關 (2/3)

二、調查局

偵辦重大犯罪

- 1. 貪污、瀆職、賄選
- 2. 經濟犯罪
- 3. 毒品犯罪
- 4. 洗錢犯罪
- 5. 電腦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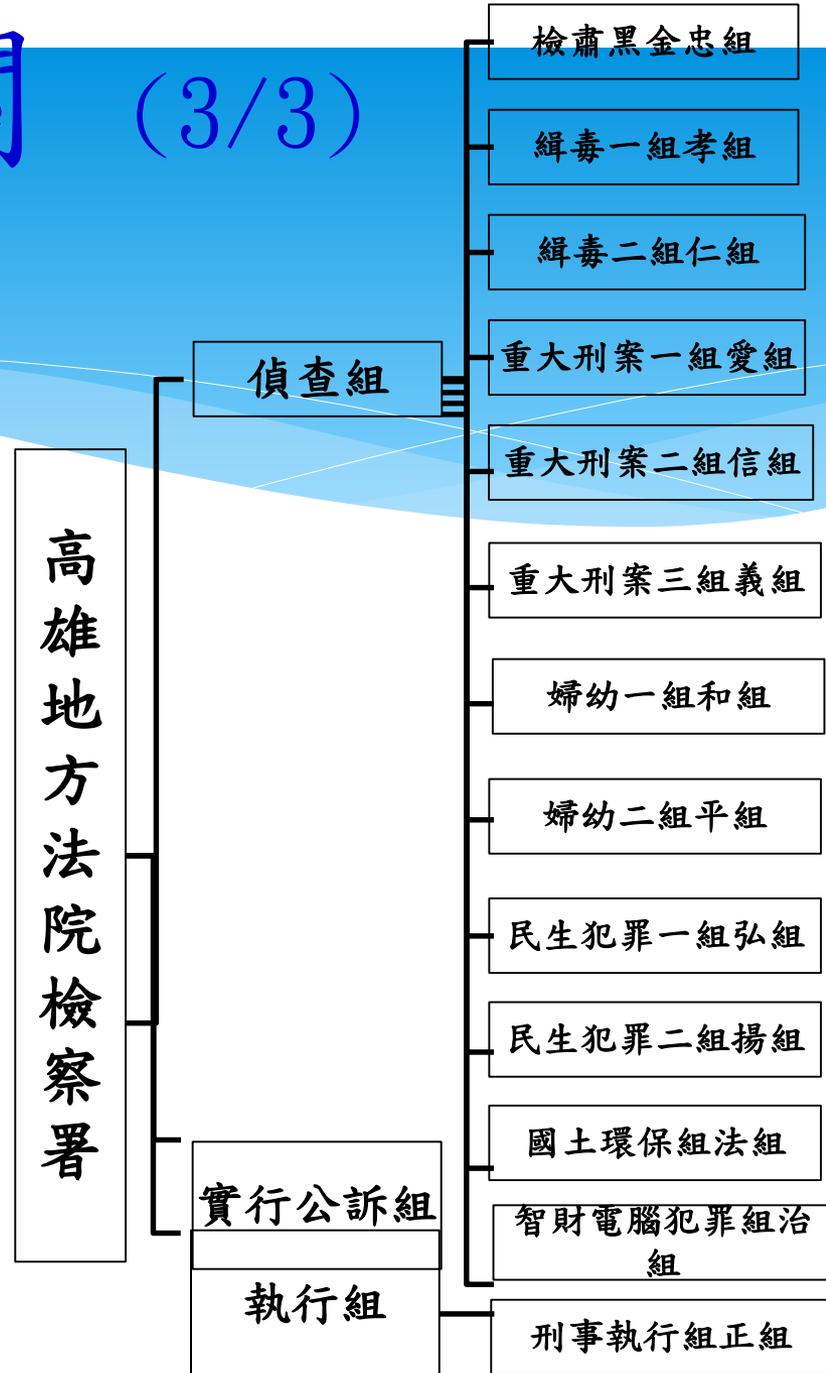


貳、調查機關 (3/3)

三、地檢署

1. 偵查組
2. 公訴組
3. 執行科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組織圖



參、採購弊案類型

一、招標階段

- (一)圍標罪
- (二)槓標罪
- (三)洩密罪

二、貪汙類型

- (一)賄絡罪：違背職務(4條5款)、不違背職務(5條3款)
- (二)浮報價額或數量、收取回扣、其他舞弊：(4條3款、6條2款)
- (三)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罪：(5條2款)
- (四)圖利罪：主管或監督事務(6條4款)、非主管監督事務(6條5款)

肆、調查程序 (1/6)

一、調查手段

1. 線報(情資)蒐集

依據線索聯絡諮詢人員（俗稱線民），清查特定對象的財產與薪資收入是否相當、有無包養小三、小四、利用網路搜尋媒體曾報導過疑似貪污弊端、是否常宴飲等貪污傾向

2. 跟監(隱密性偵查作為)

(1) 徒步跟監

(2) 動力交通工具跟監

(3) 輔助科技設備跟監(如GPS 定位科技、調查局行動偵蒐系統用於支援偵蒐涉案對象行動電話位置之「定位」)調查蒐證

肆、調查程序 (2/6)

一、調查手段

3. 監聽

對掌握犯罪集團成員的行蹤及交易模式等，仍是目前最有效的偵查方法之一。

4. 調取通聯記錄

對於網路業者，調閱其業務上記錄之特定通信過程（不含通信內容）

5. 調閱相關人之全部資金帳戶資料(以錢追人)

6. 大規模之搜索、扣押(證據保全)

7. 約談詢問

(1) 電邀洽談

(2) 通知約談

(3) 直接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處執行搜索扣押時，「一併」請其至調查局制作筆錄

肆、調查程序 (3/6)

二、被約談者之身分屬性

1. 證人
2. 關係人
3. 犯罪嫌疑人
4. 被告

實務上：一旦為調查局人員約談，被約談人此時之身份究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往往不明確，蓋關係人或證人亦有可能變成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涉嫌犯罪之人以證人身分傳喚，這個實際上可能成為被告之人將無權委請律師到場，且不能行使緘默權，在訊問中將身分轉變為被告，再依95條規定告知其權利事項，得依228條規定，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逮捕聲請羈押。

肆、調查程序 (4/6)

三、訊問技巧

1. 先進行道德勸說、溝通

2. 疲勞訊問

3. 誘導訊問

4. 不讓被告、證人就「始末連續陳述」

動不動就打斷當事人的陳述，要求當事人只能回答調查員的問話，不然，就是要求人家只講重點。

5. 詐欺訊問

如向受訊問人謊稱其他共犯已供出犯罪事實，你如果不說，將對你很不利、證人已明確指證被告、其他被告卸責於受訊問人

6. 動之以情當汙點證人、自白可減刑或一定不會被羈押

肆、調查程序 (5/6)

三、訊問技巧

7. 恐嚇移送地檢複訊向法院聲請羈押或欲羈押親近親人

實務上在實際刑事案件之處理，此等訊問程序之合法與否，經常成為檢、辯雙方於法庭上之攻防重點，甚至發揮左右案件成敗之效果，不可輕忽。

刑事訴訟法156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肆、調查程序 (6/6)

四、約談結果

1. 請回或下次再約談
2. 移送檢察官複訊

伍、注意事項 (1/5)

一、提出確實資料反駁檢調疑問

接受約談調查前，先瞭解回憶涉案業務，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利接受約談調查之時，第一時間能夠順利正確回答。

二、注意訊問時間限制

原則日間，例外夜間(刑事訴訟法100條之3)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

若須持續至夜間，被約談人可表示反對於夜間繼續訊問，即使檢察官同意，如被約談人真係有疲勞感，亦可請辯護律師以「疲勞」為由拒絕夜間訊問，以避免因疲倦、緊張而陳述錯誤。

伍、注意事項 (2/5)

三、瞭解偵訊權利

1. 受詢問人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刑事訴訟法95條第1款)。
2. 受詢問人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刑事訴訟法95條第2款)。
3. 受詢問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95條第4款)
4. 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98條)。
5. 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

伍、注意事項 (3/5)

四、想清楚再回答

1.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應據實陳述，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
2. 對不清楚或記憶不全之事項，司法人員在詢問或訊問時，有可能要求當場回答，態度或許嚴厲、亦有可能以言詞相誘，然無論如何，回答時仍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可直接答以不清楚或不復記憶，必要時，得行使緘默權，保持緘默。

伍、注意事項 (4/5)

五、筆錄詳閱再簽名

1.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結束，受詢問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
2. 如有與本意不符或遭不當衍生影射或過於簡略而致有文義不清時，應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並由書記官或筆錄製作人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41條），否則，應拒絕於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得於日後進行審理時，請求勘驗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使筆錄內所載之與錄音或錄影內容不符之被告陳述，不成為證據，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伍、注意事項 (5/5)

六、注意可能構成聲請羈押情形

1. 其他重要共犯或證人尚未到案，避免接觸證人或其他被告數人共同犯罪時，對於已到案被告矢口否認犯罪，因其他可能存在之共犯未到案，檢察官為蒐集犯罪之證據，常以重要共犯尚未到案，可能串證之虞等理由聲請羈押。(押人取供?)
2. 避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行為
檢察官常以被告與其他被告有開會或會面、將相關文件藏匿等理由，以有勾串共犯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
3. 配合偵查不公開
偵訊完畢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以避免檢察官以隔空串證之虞等聲請羈押。

陸、結語

「1人在監，10人在途」，惹官非之人，非僅己身心煩憂，周遭親人感受之壓力，恐不下於己。因此涉訟當事人應堅強自己，除得減免親人心中為你訴訟之痛楚，亦可以持平常心打官司，免影響生活，否則，官司擺平，卻讓自己無法站起來，可就令人遺憾！

謝謝聆聽